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歐戰華工史料

(一九一二—一九二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歐戰華工史料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歐戰華工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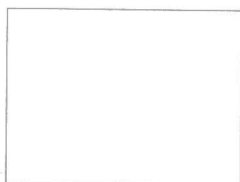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七〇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版權之章



主編 陳三井 呂芳上 楊翠華

編輯 陳雅鈴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久裕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桂林路九十六號

ISBN 957-671-509-1 (精裝)

主

編

陳

三

井

呂

芳

上

楊

翠

華

編

輯

陳

雅

鈴

序

無論華工出國或華人向外移民，都可以說是中華民族一頁血與淚交織而成的悲慘歷史。華工的萬般辛酸，華人的不幸遭遇，更不啻人類文明發展史的一大諷刺！近代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事蜩蟬，經濟衰頹，民不聊生，國人遂相率離鄉背井，遠涉重洋，或憑藉勞力苦力含悲忍淚以謀生，或依恃堅忍不屈克勤克儉以立足，雖倖能苟全性命於洋大人凌虐與土著排斥之下，但相去「豬仔」命運實亦不遠！

單就歐戰華工而言，我英勇華工十數萬人由於法、英、俄三國國內壯丁太多調赴前敵，廠工缺乏，農務廢弛，於是先後應募出國，冒死效命於西歐戰地和俄境，或任木材砍伐，或在礦山工作，或參與軍火製造，或支援後勤運輸，或挖掘戰壕，甚至有直接參加戰鬥，輔助戰事之進行者，於聯軍人力之協助，無疑具有「敵消我長」之功效。然華工之助戰，於協約國之獲得最後勝利與乎中國國際地位之提升雖有貢獻，最後卻落得「功成而無聞，身死而名毀」，令人不勝唏噓！

本所除從事近代中國史的專題研究外，對於檔案的整理、編纂和出版，素極注重。蓋檔案是史學研究不可或缺的分，其於史學工作者，好比水幫魚一樣。缺乏堅實檔案為基礎的史學研究，往往流於空泛，有如天馬行空漫無邊際，不是搔不到癢處，便是隔靴搔癢。要想得心應手悠游於史學，「橫看成嶺側成峰」，或「濃粧淡抹總相宜」，脫離檔案或輕視檔案，恐怕都難以建功。

本所庋藏有關華工之史料，極為珍貴完整，堪稱海內外無出其右者。其清季部分（一八六三——一九一〇），曾以《清季華工出國史料》為名，於前年整理出版，甚獲學界重視。爰再將民初歐戰華工部分（一九一二——一九二一），仍

由陳雅鈴小姐整理編排，予以付梓，內容分招工總案、俄人招工、英人招工、惠民等（法人）招工四大部分，都九百餘頁，此皆輯錄外交部原檔、鈔檔而成，較之大陸中華書局出版、陳翰笙主編之《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十輯，主要摘錄報章雜誌而成，在史料價值上自是不可同日而語！

願此兩冊華工史料之出版和流傳，有助於華工研究風氣之開展與水準之提升。陳雅鈴小姐任事認真，編輯與校勘工作備極辛勞，尤應一敘。是為序。

陳三井 謹識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歐戰華工史料（一九一二—一九二一）主目錄

一．招工總案	一
（1）華工出洋與保護	一
（2）歐戰導致華工傷斃之索償	四八
（3）遣送華工回國	五九
二．法人暨惠民等公司招工	一八三
三．英人招工	四四五
四．俄人暨義成公司招工	五六五
附錄 重要駐華使領簡歷	八六九

歐戰華工史料（一九二一—一九二二）目錄

一、招工總案

（1）華工出洋與保護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	次
1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收閩都督（孫道仁）文		咨請察核閩省暫行保護移民章程及施行細則			一
		附件一 閩省暫行保護移民章程議決案		計三十條文			
		附件二 閩省暫行保護移民章程施行細則		計三十二條文			三
2	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	外交部收國務院函		請核議答覆林議員輅存等質問書			六
		附件 眾議院議員林輅存等質問書		關於華工出洋事			六
3	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發國務院公函		請轉咨本部對林輅存議員質問華工出洋事之答覆稿			七
		附件 擬覆眾議員林輅存等關於華工出洋質問書		民國政府重視僑工安全			七
4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德辛使（慈）照會		希設法禁阻交戰國招僱華工事			八
5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收德館照會		請詳細照復七月十四日去照所指各節			九

6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外交部復德辛使（慈）照會	說明我政府對保護華工與重視中立二事均已盡力	十
7	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收國務院交致各省省長等電	電陳外人招募華工僱充工人事須隨時詳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核准	十
8	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收德館照會	抗議中國政府認可聯盟國招募華工直接或間接從事軍務工作	十一
9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收農商部咨	咨請查核本部所擬僑工保護法草案	十二
10	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發農商部咨	共二十七條文	十二
11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內務部咨	通知會商保護出洋華工法規之日期	十四
12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收德辛使（慈）照會	蔡元培等函陳政府對招工應有一致之規定	十四
13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收農商部咨	蔡元培等對招工事之獻議	十四
14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部發內務、農商部咨	請函復華工續赴法俄兩國事	十五
15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外交部收內務部公函	抄送僑工保護法草案增訂條文請予核復	十六
16	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部發德辛使（慈）照會	僑工攜帶家屬及設管理委員事	十六
17	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復奧訥使（色恩）照會	會訂日期共同討論保護僑工事	十六
18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發國務院公函	茲派僉事陳彥彬等前赴貴部與議保護僑工事	十七
19	民國六年正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農商部咨	照復法俄招募華工事	十七
20	民國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發駐德顏公使（惠慶）電	照復法俄招募華工事	十八
21	民國六年正月三十日	外交部發沿江沿海東三省各督軍省長密函	嗣後政府不干預華工應募赴外工作以免有違中立	十八
22	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外交部發內務、農商總長（范源濂、谷鍾秀）函	派員會商保護華工辦法	十九
23	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收農商部函	電知中國政府對他國來華招工之立場	十九
24	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收駐德顏公使（惠慶）來函	函知如遇外人招工即由商會出面使依模範合同條款辦理	二十
		附件 譯德外部面交節略全文	函詢招工相關事宜之意見	二十一
			函復贊同貴部所送之招工模範合同	二十一
			答覆德外部大臣關於法俄在華招工情形	二十二
			請速禁止法俄在華招工事	二十二

25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發煙台交涉員（吳永）指令	寄上部擬合同仰即查收	二三
26	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 華工出洋合同	合同全文二十一條	二三
27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部收國務院公函	外人招募華工及民怨情形應由貴部會同內務部妥酌辦理	二四
28	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部收內務部咨	咨請貴部查核外人私招華工並加以虐待事之處理辦法	二五
29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收江蘇督軍（馮國璋）、省長（齊耀琳）咨	咨請查核華工出洋之發照和卹金辦法	二五
30	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收直隸省長（曹錕）咨	咨請通飭各海關認真查禁私招華工出洋事	二六
31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收旅港僑商鍾雨生等電	擬請委任黎榮耀為廣州僑工事務分局局長	二六
32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收香港僑商曾卓南等稟	擬請委任黎榮耀為廣州僑工事務分局局長	二七
33	民國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收華工赴外工作章程	招募華工應注意之款項	二七
34	民國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函知僑工局成立事宜	二九
35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本局呈請與各部省劃清權限	三十
36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抄呈	本局呈院與各部省劃清權限原文	三十
37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咨	本局職在審查招工合同並調查出洋華工情形以盡保護之責	三一
38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收僑工事務局咨	咨請通飭各省交涉員遇有外人違約招工均須照章辦理	三二
39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收國務院交鈔致各省督軍、省長電	電知無論何國均不得私行招募華工事	三三
40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駐美使館發僑工局咨	咨復所請調查來美華工情形	三三
41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外交部收僑工事務局函	凡有外人招工之案仍應轉呈貴部與本局會商辦理	三四
42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收駐古巴總領事（孫士頤）呈	呈復外人招募華工申請領館證明事	三五
43	民國八年正月七日	外交部發沿海各交涉員訓令	嗣後應會同地方官從嚴禁止私招華工事	三六
44	民國八年正月八日	外交部收國務院公函	請擬具答復議員張佐漢等質問在外華僑人數等問題	三六
		附件 議員張佐漢等質問書一件	質問各國華僑實際人數及教育方法	三六
		外交部收教育部函	本部已編輯僑工須知寄往歐洲並擬辦華工出洋前之短期講習	三七
		外交部發國務院函	請察閱轉咨本部會同內務教育兩部所擬答復張佐漢議員質問之答復書	三八

附件 答覆書

說明歐戰後協約國招募華工暨華工死亡人數和辦理華工教育之情形

三八

45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函請就調查項目事先視察僑工人數及工作情形

三九

附件 調查僑工情形事項

全文十項

三九

46 民國九年八月五日

駐美使館發僑工局函

函知美禁華工入境已四十年且無招募華工之事

四三

47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函請注意檀香山擬招募外工事

四四

48 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駐美使館發外交部函

函知美國議會討論檀香山擬招募外工情形

四五

49 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駐美使館發僑工局函

函送美國議會討論檀香山擬招募外工記事

附件 檀香山招募外工問題

詳列議會討論該案情形

四五

(2) 歐戰導致華工傷斃之索償

50 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函

請示如何賠償及辦理德艇擊沈船隻以致華工溺斃之事

四八

51 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外交部發駐英施公使〔肇基〕函

函知商船被德擊沈導致我國船員溺斃之索賠辦法

四九

52 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收駐和唐公使〔在復〕函

函知被德艇擊沈之英國商船上華工水手之卹金辦理情形

四九

53 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收駐法使館函

函知中國僑民要求法船公司賠償遭德潛艇出擊之損失

五〇

54 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發國務院公函

函詢華工出洋斃命之卹金事

五一

55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收戰時僑工損害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費用及損失之調查報告

五一

56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函請調查華工因歐戰所致之一切損害

五二

附件 調查戰時華工損害暫行辦法計九條

五三

法九條

57 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擬訂歐戰華工損失調查款目相應函送查照辦理

五四

附件 戰時華工損害調查款目

歸結華工出洋或因戰事所受損害共四大類

五五

58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函

請速查照前送款目調查歐戰所致華工私人損失以做為賠償依據

五六

59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收僑工事務局函

函知歐戰後華工生命及財產損失賠償問題

五七

60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駐美使館發僑工局函	查尙無旅美僑工有歐戰損害情事	五八
61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英之招工合同對因戰事斃命之華工訂有撫卹辦法	五八
62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駐美使館收僑工局電	請詳查施葛蘭諾頓爾號船被擊殞命之中國水手情形	五九

(3)
遣送華工回國

63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駐檀香山領事(伍璜)電	電知中國水手因索工資而遭德船員毆打事	五九
64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發長崎胡領事(昶泰)電	電請照料到長崎之中國水手換船赴滬事	六〇
65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發滬海道尹(楊晟)電	電知由檀遣回之水手換船回滬事	六〇
66	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外交部收駐長崎領館詳	請示中國水手抵長崎暫候回滬之旅食費用情形	六一
67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發長崎領事(胡昶泰)電	水手費用可向駐日使館另款項下支給	六一
68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外交部收長崎領事(胡昶泰)電	電知由檀遣回之中國水手抵國事	六二
69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外交部收駐長崎領事(胡昶泰)電	電知由檀遣回之中國水手抵國事	六二
70	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部收駐秘魯吳代辦(振麟)詳	陳報華工在德船上受迫留役情形	六三
71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收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詳	詳報遣送德船上中國廚夫林新情形	六四
72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德國帆船在中國廚夫口供	抵中國領事館前之情形	六四
		外交部收駐檀香山領館詳	說明德船虐待華水手經與德領交涉獲遣送回國情形	六五
73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鈔電	電知華水手因索工資遭打事	六七
74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收澳洲總領事(曾宗鑒)詳	具報處置德船中國水手情形	六七
75	民國四年正月十四日	外交部收駐德顏公使(惠慶)電	電請撥款接濟華工回國事	六八
76	民國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發駐秘吳代辦(振麟)電	電知德船華工迫求資遣時電部撥款事	六八
77	民國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收駐德顏公使(惠慶)咨	詳陳辦理德國漢堡白雷門二埠華工之情形	六九
78	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	函知德船上華水手得異疾斃命情形	七〇
79	民國四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發駐日使館函	載有華工多人之德輪羈留葡京恐受戰爭影響	七一
80	民國四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收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復資遣葡京德輪華工事	七二
		外交部收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知日斯巴尼亞國維古海口亦有德船華工請遣送回國事	七三

81	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外交部收駐金山總領事(徐慶善)函	函知斐政府沒收各船共有華工二十八人情形	七三
82	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發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詢待遣德船之華工人數	七四
83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收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德船待遣華工人數約三百人	七四
84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請將遣送華工至馬賽之款項迅撥過部以便電匯	七五
85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	函知華水手在德船上病死之處理情形	七五
86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部收駐日使館函	僑工張陞甫等請求不減工資遣送回華	七六
87	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外交部收駐秘吳代辦(振麟)電	電知資遣華工請款事	七七
88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請將德船華工資遣費五千元撥交本部以清墊款	七七
89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發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匯資遣流民費一千三百鎊希查收	七八
90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收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知資遣難民事	七八
91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咨送德船華工資遣費領款憑單希見復	七九
92	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收駐義高公使(而謙)函	函陳遣送德船華水手情形	七九
93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斐利濱領事(施紹常)詳	詳報與德領交涉德商船欠發華水手工資情形	八〇
94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外交部收駐義高公使(而謙)函	函知遣送德國商船上中華水手事	八一
95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收駐義高公使(而謙)電	電詢遣運德輪上華水手事	八一
96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外交部收本部顧問狄谷說帖	陳述德公司應擔負中國水手羈留義境之遣回費用	八二
97	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部收駐義高公使(而謙)電	電知德義對遣回華水手之態度	八二
98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	函知與德公司妥商遣送中國水手事	八三
99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	函知義政府不允德船上華水手居留事	八三
100	民國五年正月六日	外交部收駐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知義外部欲我遣回德船華水手事	八四
101	民國五年正月六日	外交部發駐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示與德公司妥商遣回德所僱用華水手事	八四
102	民國五年正月十六日	外交部收駐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知商辦遣回德船華水手事	八五
103	民國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收駐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知德義對遣回華水手之態度并請撥另款事	八五
104	民國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發駐義王公使(廣圻)電	電示應請義外部勒令德公司資送華水手回國事	八六
105	民國五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函	函知義外部已籌辦遣送華水手回籍事	八六
106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收伊爾庫次克管領事(尙平)電	電詢烏拉嶺西拋耳木煤礦工人可否援難民例資遣一事	八七

107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發駐伊爾庫管領事（尙平）電	難民既係拋耳木礦工當由該廠依合同資送回華	八七
108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收駐伊爾庫次克管領事（尙平）電	請速資遣饑寒交迫之工人	八八
109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發駐伊爾庫領事（管尙平）電	由部電匯六百元先行遣送工人回華	八八
110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收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電	電詢礦工受哈埠中興公司招騙來伊可否先行資遣一事	八九
111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發駐伊爾庫領事（管尙平）電	需先向俄撫聲明由我暫墊資遣華工之款項應由俄廠歸還	八九
112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發濱江道電	哈埠有中興公司招工赴俄烏拉嶺西拋爾木煤礦工作希查明此事	九〇
113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收駐葡郭代辦（家驥）電	電知華工與葡政府磋商遣送回華事	九〇
114	民國五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收濱江道尹（李鴻謨）電	經查前有貴鼎三與俄人德利金招工赴俄烏拉嶺西撒耳木採煤外無其他招工往上開地點	九一
115	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發駐伊爾庫管領事（尙平）飭	此次因病遭遣散之工人與貴鼎三原訂合同規則第八條不符	九一
116	民國五年四月九日	外交部收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電	遣回工人款暨三月費均領到	九二
117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詳	應照請俄督飭查此次工人由拋耳木來伊情形並將工人遣回費用造冊詳部	九二
118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部收駐葡郭代辦（家驥）詳	陳述與葡政府商議德船華工安置之法	九三
119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外交部收駐日使館函	函知葡政府已允將德船華工遣送回國事	九五
120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收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詳	陳述與德領妥商華工回國事	九五
121	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收駐日戴公使（陳霖）電	電詢資送出洋遇險之華工回國事	九六
122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駐和唐公使（在復）電	遭德艇擊沈的和船上之華工全數遇救	九六
123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部收駐和唐公使（在復）電	和蘭船報告失去華水手二名	九七
124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收駐巴館呈	呈報德船華工稟訴德船主積欠華工工銀等事	九七
125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外交部收駐西班牙使館函	函知涉嫌維古德船竊案之華工請求送往法國馬賽工作事	九八
	附件		此項工人已資送馬賽	九八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收留俄李秘書(世中)電	外交部收駐巴西吳代辦(克倬)函	外交部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外交部收日本使館函	外交部收吉林督軍(田中玉)電	外交部收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外交部發國務院公函	外交部發奉天、吉林督軍(張作霖、田中玉)電	外交部收國務院交抄致張作霖等電	外交部收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外交部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外交部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交涉員(關海清)電	外交部發奉天督軍(張作霖)、特派交涉員(關海清)電	外交部發直隸特派員(黃榮良)電	外交部發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督軍(張懷芝)電	外交部發煙台交涉員(吳永)、山東督軍(張懷芝)電	外交部發交通部公函	外交部發吉林督軍(田中玉)電	外交部收駐俄李秘書(世中)電
函知與巴西政府議商其收用德船之後對華工的安置	函復本部對華工舟車減價事之謝忱	函知南滿洲鐵道會社允准通融鐵路運費以運送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遣送僑俄華工回籍事	電知查明運奉之僑俄華工原籍并分別遣散事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就地安插回國華工事	電知俟孟督軍來電即照辦華工事	電知華工到哈工資已監視發訖并分別遣散事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俄京華工聞德軍迫近紛紛來館懇請資遣回國事
請匯款接濟在俄遭疫缺糧之華工回國并不解決辦法	函知與巴西政府議商其收用德船之後對華工的安置	函復本部對華工舟車減價事之謝忱	電知遣送僑俄華工回籍事	電知查明運奉之僑俄華工原籍并分別遣散事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就地安插回國華工事	電知俟孟督軍來電即照辦華工事	電知華工到哈工資已監視發訖并分別遣散事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電知俄京華工聞德軍迫近紛紛來館懇請資遣回國事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九八	

147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發駐俄李秘書(世中)電	希轉告俄政府應盡貨送華工回國之義務	一〇九
148	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收駐俄李秘書(世中)電	懇飭各邊吏切實照料由俄回國之華工	一一〇
149	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發吉林、黑龍江督軍(孟恩遠、鮑貴卿)電	電知照料六百餘名由俄回國之華工并設法遣回內地事	一一〇
150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烏魯達鄭秘書電	電請救濟回國華工途中因餓情形	一一一
151	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部發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恒濬)、伊爾庫次克領事(魏渤)電	電知救濟由俄回國華工事	一一一
152	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外交部收哈爾濱致劉公使(鏡人)電	請電匯一萬三千盧布以供護送華工回國途中之開銷	一一二
153	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部發哈爾濱交涉員(李家鏊)電	請查收匯寄洋一千七百零三元	一一二
154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旅俄華工回國費請撥交過部以便匯寄	一一三
155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收財政部咨	咨復旅俄華工回國用款由本部籌撥歸墊事	一一三
156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收工人代表魏明等呈	懇請發給由俄回國之華工歸里車票	一一四
157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附件 名單	歸里華工名籍	一一四
158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外交部發交通部函	函知由俄返國華工無資歸里應於京奉一線特准免收票費事	一一五
159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	外交部收駐俄劉公使(鏡人)函	函復旅俄回國華工得准免費乘坐火車至津事	一一五
160	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函知遣送旅俄華工回籍費用事	一一六
161	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財政部咨	護送華僑歸國沿途用款情形	一一六
162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發駐俄劉公使(鏡人)公函	請將遣回華工超支之資遣費撥還以清款項	一一七
163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收前駐俄劉公使(鏡人)函	請查復資遣華工費用數目不符情形	一一七
164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發財政部咨	函詢資遣旅俄華工費用數目不符之原因	一一八
165	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駐丹使館函	函復資遣旅俄華工費用數目不符之原因	一一八
166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收財政部咨	咨復資遣旅俄華工費用數目不符之原因	一一九
167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函陳在德華工水手每月食物不敷食用事	一一九
168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遣回旅俄華工不敷之款應由本部照撥	一二〇
			電知英招華工遣散回國事	一二〇
			電知遣送華工事	一二一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發駐日章公使(宗祥)電	電知俄京華工歸國行旅事	一一二
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部收法京李駿來電	電知英法所招華工回國事	一一三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收駐義使館咨呈	函詢旅俄華工孫裕爲奧所俘現得釋放之辦理	一一二
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部發駐義公使(王廣圻)咨	函示華工孫裕等如不願留外自應分別贖遣	一一三
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法京陸總長(徵祥)電	電知在俄華工受亂黨煽惑有滋擾情形	一一三
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部收僑工事務局函	英擬載送在俄滋擾之華工回國請詢明其登岸地點	一一四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收駐丹顏公使(惠慶)電	駐俄朱委員電述華工在俄困苦情形	一一四
民國八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知向英政府抗議遣回華工事	一一五
	工局王家梁先生轉鄒君電	電知埃及號船上華工情形	一一五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詢英擬遣送華工應如何辦理	一二六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外交部發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英政府允給款遣回華人水手希即與之商定送回國	一二七
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僑工事務局咨	咨送華工回國章程請轉飭各交涉員遵照辦理	一二七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知英政府運回華工事	一二八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發各省交涉員訓令	擬具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十二條請遵照辦理	一二八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收留俄鄭秘書(延禧)電	電詢撤離留俄華工事	一二九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收留俄鄭秘書(延禧)電	請電知施使商請英政府優加對待充當志願兵之華工	一二九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發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請轉飭浦口有司與法領事代表接洽巴達維亞號運回華工事	一三〇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發江寧交涉員(曹豫謙)電	希商英政府優加待遇充當志願兵之華工	一三〇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請與法領事代表接洽華工登岸事	一三一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發俄館節略	電詢撤回旅俄華工事	一三一
民國八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收代理總長(陳錄)會晤俄庫	留俄華工應由鄂政府按照合同資遣回國	一三二
	使(達攝夫)問答	討論遣回在俄華工事	一三二
民國八年九月六日	外交部收駐英施公使(肇基)電	電知華工遣送事再商英外部取消原議	一三三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	外交部收江寧交涉員(曹豫謙)電	電知與法領事接洽巴達維亞號船運回華工之情形	一三四